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1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进入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7月6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将安排在线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现状、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0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6年7月1日由电子部件的方式传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懿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下简称“H股”)发行H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经逐项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 2.1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认购的每股挂牌上市的外币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3 发行时间

公司将由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及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相结合,香港公开发售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将面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据美国1933《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条例适用的美国境外发行;
- (2)依据美国1933《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OIBs)进行的发售;
- (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及国际资本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5 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额、最低流通市值的规定要求或(或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选择权)下,并授予超额配售权不超过前述由股东发行的H股股票15%的超额配售权,同时授予子公司发售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公司因提前增加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时实际发行的新股数量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6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以及发行风险等因素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簿定价结果,参照可比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和本次发行的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共同商定。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7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个人,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发售的境内合格投资者。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8 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来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量。配发基础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豁免免)的比例分配。在适当的分配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发行的相关指引及更新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抽签”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收后,如适用)来决定,并应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发对象和配发数量将根据需求计划,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的下单总量、总体超额认购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额度大小、价格的敏感度、超额认购的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前预计等。

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在满足“回拨”机制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及合格配售(如有)和机构投资者。引基石投资者的资格和配售比例,将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新上市申请人指南》或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及要求以及《国际配售规定》。

在不允许构成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要约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不诱使任何人提出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合格配售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9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将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具体承销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环境状况等因素和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由于该议案所涉及的本次发行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提交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核准,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工作顺利推进,拟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方式。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逐项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公司上述发行上市,并同意将上述各项议案均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各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或其授权人(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根据首次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所附条款款及条件符合监管规定的发行方式转为境外募集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公司,成为A股和H股上市的公司/公众公司。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成为A股和H股上市的公众公司,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产能建设及升级、研发升级及技术储备、补充流动资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审批和备案程序向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部门、公司运营情况等实际情况等状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等个别适当调整,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募集资金用途(如适用)等)。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将根据以上正式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的披露为准。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H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管理部门、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备案或审核批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与本次发行超额的配售选择权(如有)孰晚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

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框架、原则和决议有效期内,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配售比例、股份配售方案、基石投资者、超额配售事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条款批准发行新股,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通过上市费用估算、发布正式通告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公告(包括整体协调人委任公告、最终发售价及配售结果公告)、通告或文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调整并确认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二、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中英文版本,下同)、红筹架构招股说明书、国际发售通告及其他申报文件;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报告;批准、起草、签署、执行,并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修改、中止及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证人兼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及、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如适用)、资本市场中介人协议、承销协议、关联/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协议项下资本市场的上限金额)、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FINI)协议及与该协议及其项下预期进行交易的表格和确认书、顾问协议、投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基石投资协议)、股份过让协议、定价协议、公司秘书委任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如公司境内外律师及境外当地律师、保荐人及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关公司、审计师、数据合规顾问(如需)、内控顾问等)、企业服务公司注册协议(如有)、收账银行协议等)、豁免申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招股文件及其他需要向保荐人、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出具的承诺、授权、确认及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重要合同、协议、承诺、契据、函件文本或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实施有关的文件;聘任、解除或更改公司秘书、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两名授权代表及代表公司在香港提交送交的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聘请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协调人、全球法律顾问、簿记管理人、联席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等)、财务顾问、合规顾问、知识产权律师(如有)、公司境内外律师及境外当地律师、保险及承销商境内外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评估师、印刷商、公司秘书、公关公司、H股股份过让登记处、收款银行、背调机构、诉讼监管机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代表公司与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香港交易所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沟通以及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确认及批准豁免申请;批准及签署验证笔记及责任书,决定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费用;通过发布上市相关的通告及一切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信息和公告(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披露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整体协调人委任公告(包括其生效)、新闻宣传资料、最终招股说明书及相关顾问文件、最终发售价及配售结果通告等);大量印刷招股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红筹架构招股说明书、国际发售通告)以及及申请表格(如适用)、批准发行招股说明书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公章等;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申请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OASIS)相关文件并递交和出具相关文件及承诺;确认和授权;批准和签署股份过让登记处和FINI协议;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需)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及其他相关险种(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合同、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高质量责任保险豁免期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手续;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3.06条的规定委任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 三、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不限于向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或有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报告、材料或其他所有必要文件、承诺、确认和授权,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或同意等手续,代表公司向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并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并做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要、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及事项。
- 四、在不限制本议案上述第一点及第二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签署及/或向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以下简称“A1表格”)及其后陆续修订、更新、重续及重新提交)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书、附录、表格和清单)的形式和内容(包括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及在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对以上文件作出修改、签署,代表公司批准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A1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包括申请版本及聆讯后资料集)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予提交A1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信息及费用,代表公司签署A1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批准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上市申请费用,向保荐人就流动资金充足性作出确认以及就M104表格(其他相关信息)中载列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提供准确信息;并就上述相关豁免事项并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如适用),并予提交该表格及相关文件;

- (一) 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A1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对A1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A1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及授权):
 - 1.在公司任何场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并告知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东无论一直遵守不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并确认在上市申请的過程中已经遵守且将会遵守,并通知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东有责任遵守,所有适用的《香港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指引材料;
 - 2.在整个上市申请过程中,提交或确保代表公司提交给香港联交所的所有重大文件和附随准确、完备,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具有误导性陈述;确认A1表格中的所有信息和附随提交的所有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完整,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具有误导性陈述;或欺性;
 - 3.如果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i)在A1表格或上市文件草稿中载列的任何资料;或(ii)在上申请过程中提交给香港联交所的资料在重大方面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或误导性成分,公司将立即在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
 - 4.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9.11(37)条要求的声明(载列于《香港上市规则》第9.11(36)至9.11(39)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
 - 5.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告方面的程序和格式要求。

- (二) 代表公司按照A1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规则》(香港法例第571V号)第5条和第7条的规定批准香港联交所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
 1. 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规则》第5(1)条,公司将发行上市申请的副本向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2)条,公司授权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将上市申请相关文件向香港证监会存档时,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将所有该等资料向香港交易所存档时同步向香港证监会存档;
 2. 就公司上市申请中有待及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包括由公司的顾问及代理代表提供的材料及文件,公司将确保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均可不受限制地查阅该等材料及文件,并基于此,香港联交所将被视为已履行其在上述相关材料与文件被存档及提交时代表公司将该等材料及文件向香港证监会存档的责任;
 3. 如公司证券得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规则》第7(1)及7(2)条,公司须将公司或其代表向公众或其证券持有人所作或所发出的若干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副本向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规则》第7(3)条,公司一经将该等文件递交香港联交所,即授权香港联交所可代其向香港证监会提交该等文件。
 - (三) 代表公司承诺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授权所需的文件,上述所有文件递交存档的方式及数量由香港联交所不时决定。
 - (四) 除香港联交所书面批准外,上述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而香港联交所拥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给予与否批准。另外,公司须承诺签署任何其他文件,以香港联交所为受益人,以完成香港联交所可能要求的上述授权。

- 五、批准、签署上市申请及香港联交所要求公司签署的其他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A1表格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随附附录、表格和清单)的形式和内容,其中包括代表公司向保荐人、整体协调人、资本市场中介人、香港交易所或香港证监会的承诺、确认或授权,以及与A1表格相关的文件,并对A1表格及其相关的文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批准、签署及核证招股说明书验证笔记及责任书文件;批准公司签署对保荐人提交A1申请文件内容及A1后就会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的信息及文件内容出具的首肯书面确认;授权保荐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A1表格及其背后的背景资料;授权保荐人提交的文件以(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向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表格和沟通以及作出任何所需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就其于本次发行上市提出的与事项有关的沟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因《香港上市规则》第3.06.06条的规定向保荐人提供该条款下上市发行人员须向保荐人提供的协助,以确保人实行其职责。

- 六、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或/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及其它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及制度的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其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依据相关规定向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及证券及期货等所有办理有关前述文件的核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市场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相关登记文件的招股说明书事宜。
- 七、批准将本次董事会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书或公司的法律顾问审核后,递交给中国证监、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其他任何监管机构,和/或经要求,发给其他相关各方)包括和保荐人在内的参与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专业顾问、核证、通过和签署招股说明书、申请表格等将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呈交的文件及公司备案文件等。
- 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审批和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等个别适当调整,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募集资金用途(如适用)等)。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将根据以上正式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的披露为准。

- 九、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股份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所要求的事项。
- 十、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或备案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文件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 十一、授权董事会根据需授权授予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务,签署及其在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文件作出修改、调整或补充并批准相关事项。
- 十二、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向包括香港公司注册处在内的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递交及收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公司秘书,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或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权(如需)的相关文件等),并办理有关签署文件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或必要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 十三、批准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以下简称“ESS”)的申请、批准及确认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使用时所需有关ESS的申请和开户事宜,签署相关申请文件,提交及提交相关信息和账户使用资料,处理与BSS登记有关的任何后续事宜,并接受和签署BSS条款及细则(经不时修订)的附加条件。
- 十四、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股份事宜以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所有其他事宜。
- 十五、上述批准的权利应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授权其在任何有关文件以及任何相关期间(进行申请时)行使。
- 十六、在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更改本次发行上市任何上述任何权利及/或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等进行及/或签署,并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
- 十七、授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范围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备案或审核批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上完成日、行使并完成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或/或。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授权黄懿宏先生作为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授权)行使该

议案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授权期限与《授权议案》所授授权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为兼顾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自行股东的利益,在扣除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净利润及超(如适用)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9.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文件等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其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和完后依据相关规定向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等办理有关前述文件的核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并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相关登记文件的招股说明书事宜。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章程”)及《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将继续有效。《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生效后,公司现行章程及其附件相应议事规则即同时自动失效。《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最终以经市场监管管理机构备案的版本为准。

具体内容如下:

- 9.1 修订《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9.2 修订《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 9.3 修订《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和修订于拟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各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制定和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13项内部制度,并对26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明细如下:

- 10.1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 10.2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 10.3 修订《关联交易(含)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 10.4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 10.5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 10.6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 10.7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
- 10.8 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 10.9 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 10.10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 10.11 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 10.12 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 10.13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草案)》
- 10.14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 10.15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
- 10.16 修订《内控规范建设及关联(连)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草案)》
- 10.17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 10.18 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
- 10.19 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
- 10.20 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草案)》
- 10.21 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
- 10.22 修订《舆情管理制度(草案)》
- 10.23 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草案)》
- 10.24 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
- 10.25 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草案)》
- 10.26 修订《紧急尔超颖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
- 10.27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草案)》
- 10.28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草案)》
- 10.29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草案)》
- 10.30 修订《不当行为及举报管理制度(草案)》
- 10.31 制定《股东信息保护(草案)》
- 10.32 制定《反洗钱及制裁风险管理度(草案)》
- 10.33 制定《反洗钱及制裁风险管理度(草案)》
- 10.34 制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草案)》
- 10.35 制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 10.36 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
- 10.37 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草案)》
- 10.38 制定《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政策(草案)》
- 10.39 制定《定颖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和修订于拟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及相关文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10.1至10.7项和10.27项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8至10.24项,第10.28至10.34项以及第10.37至10.38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上述10.1至10.24项原有制度将继续有效,上述10.1至10.24项制度生效后,原有制度同时自动失效,上述第10.26项、第10.35项、第10.36项以及第10.39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上述第1项以及第25、27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部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比

除下表列示各条款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期间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本次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0,000股,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0,000股,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0,000股,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0,000股,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0,000股,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0,000股,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0,000股,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0,000股,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0,000股,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0,000股,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0,000股,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0,000股,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0,000股,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0,000股,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0,000股,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0,000股,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0,000股,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0,000股,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0,000股,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0,000股,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0,000股,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0,000股,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0,000股,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0,000股,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0,000股,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0,000股,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0,000股,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0,000股,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0,000股,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0,000股,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0,000股,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0,000股,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0,000股,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0,000股,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52